**國立體育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檢舉書**

|  |
| --- |
| **檢舉人資料** |
| 姓名 | 日間連絡電話 | 電子郵件 |
|  |  |  |
| **被檢舉人資料** |
| 姓名 | 目前任職學校 | 單位與職稱 |
|  |  |  |
| **被檢舉人違反情事** |
| 送審著作(作者、篇名、期刊名稱及卷期) | 備註 |
|  | 送審等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 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參考著作No.\_\_\_\_\_\_ |
| 違反原則第3點規定情形 |
| 因送審人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者，依規定以最高不受理期間之規定論處，爰請依各篇涉及情事指出「最主要3項」類別具體說明並附佐證文件；如係合著亦請指明對象，以利聚焦查處。 |
| 類別 | 具體說明 | 佐證文件 |
| □ （一）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  |
| □ （一）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  |
| □ （一）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  |
| □ （一）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 □必要附件：1.論文標著2.雷同對照表(附表)□其他附件： |
| □ （一）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  | □必要附件：1.論文標著2.雷同對照表(附表)□其他附件： |
| □ （一）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  | □必要附件：1.論文標著2.雷同對照表(附表)□其他附件： |
| □ （一）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  |
| □ （二）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 □必要附件：1.論文標著2.雷同對照表(附表)□其他附件： |
| □ （二）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  |
| □ （二）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  |
| □ （二）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  |
| □ （三）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  |
| □ （三）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  |  |
| □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 □必要附件：「情節嚴重」論述□其他附件： |
| **檢舉人同意聲明** |
| 1. 本人確認上述填載內容及所提證明文件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2. 本人同意本校於隱匿本表「一、檢舉人資料」部分資料後，將本表及相關附件交由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所定權責人員查處。本人已注意本表、相關附件及敘述方式無法辨識本人身分，如致本人身分遭識別時，本人同意自負風險。檢舉人： （簽名）（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 著作/成果/計畫內容雷同對照表**

|  |  |  |
| --- | --- | --- |
|  | 被檢舉著作、計畫或成果 | 雷同之著作、計畫或成果 |
| 基本資訊 | 篇名期刊卷期 |  |  |
| 類型例如學位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出版發行之會議論文、作品、技術、展演、創作或實務報告、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  |  |
| 出版或公開發表機構 |  |  |
| 列名人員及其任職單位 |  |  |
| 內文雷同資訊 | 章節：頁次：例如摘要、前言、研究方法、過程、結論、參考文獻  |  |  |
| 章節：頁次： |  |  |
| 章節：頁次： |  |  |
| 雷同度說明例如提出參考百分比及相關說明 |  |  |

註：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